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60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4〕27号

石金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蒲县刁口 5G+绿色智能化 300 万吨矿井及现代化智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结合我局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提出由蒲县宏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将禹硕、晋昶、鑫和三座煤矿整合重组，建设 300 万吨/年绿色智能化矿井及配套洗煤厂。经梳理，禹硕、晋昶、鑫和不是我省现有合法生产建设的煤矿，而是三个探矿权，均位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乡宁矿区，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西省蒲县禹硕煤矿勘探

山西省蒲县禹硕煤矿勘探，探矿权人为临汾广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井田面积为 20.9557 平方公里，煤种为 2#、10# 煤，资源量 9779 万吨。2007 年 6 月 11 日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晋矿采划字〔2007〕023 号），持有企业名称为山西禹硕煤业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2 日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晋矿审采划字

[2008]023号)；2018年6月12日取得延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批复(晋国资行审字[2018]300号)，预留期限至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

(二) 山西省蒲县晋昶煤矿详查

山西省蒲县晋昶煤矿详查，探矿权人为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井田面积为10.48平方公里，煤种为2#、10#煤，资源量7822万吨。2007年6月11日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晋矿采划[2007]022号)，持有企业名称为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2018年6月12日取得延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批复(晋国资行审字[2018]301号)，预留期限至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

(三) 山西省蒲县鑫和煤矿详查

山西省蒲县鑫和煤矿详查，探矿权人为蒲县祥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勘查许可证号为T14120080901017854，井田面积7.20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08年9月6日至2010年9月6日。煤种为2#、10#煤，资源量4822万吨。

二、工作建议

(一)我省现行煤矿减量重组政策实施范围为合法生产建设的煤矿，您提出的禹硕、晋昶、鑫和三座煤矿整合重组不适用煤矿减量重组政策。禹硕、晋昶、鑫和三个探矿权可以合并后新建300万吨/年煤矿及配套洗煤厂，其建设规模、已探明资源量符

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及相关保供政策的建矿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安全、智能、绿色的大型现代化煤矿的发展方向，也有利于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蒲县宏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省现有煤炭主体企业，已取得晋昶 86%、禹硕 51%、鑫和 70%的股权，我局支持企业整体开发三个探矿权的煤炭资源。

（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新建煤矿需符合已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

禹硕、晋昶、鑫和三个探矿权合并后的新建煤矿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省乡宁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1164号）范围内。目前我省正在进行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乡宁矿区总体规划正在报批阶段，建议地方政府和企业抓住窗口期，加大与省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协调力度，力争将禹硕、晋昶、鑫和三个探矿权合并后的新建煤矿纳入修编后的乡宁矿区总体规划中。

（三）建议地方政府和企业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加大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尽快按程序办理探矿权合并和探转采手续。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我局将积极协调帮助企业办理新建煤矿项目的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尽快上报国家核准。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7日